

第四章 制度模擬與比較：其他可能的比例性結果

歷經十年的選制改革，我國最終採用類似日本的並立式混合制，而根據第七屆立委的選舉結果，本文已在第三章從方法論分別檢視區域層次與全國層次之比例性，並探討選舉結果是否與假設相符，同時提出影響比例性結果的相關因素。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制度的改變因素與比例性偏差之間的相關性，本章將以模擬的方式，比較其他可能的比例性結果。首先，以 2008 年總體資料為基礎，將檢視採用聯立制的比例性結果；接著則以 2004 年的選舉資料，模擬 2008 年選區、選制之下的可能比例性結果，目的在於比較選票不變，但制度改變的情況下對比例性結果的影響。最後，將探討日本四次選舉的經驗和比例性結果，除了在制度上探討兩國出現不同的比例性偏差程度之原因外，亦模擬台灣在劃分比例代表選區之後的結果與小黨代表性，作為台灣未來的參考。

第一節 總體資料之制度與選票模擬

一、聯立制之比例性結果

由於混合制本身在制度組成上的特殊性，使得選舉結果有別於傳統 SMD 與 PR 等制度類型。Ferrara、Herron 和 Nishikawa (2005: 17-19) 提出五個影響混合制結果的因素，這些面向包括選舉規則⁵⁵、選票結構、雙重提名 (dual candidacy)、SMD 與 PR 的分配比例、以及席次與選票間是否具有連結性，並由此定義此一特殊制度。而其中「席次與選票間是否具連結性」正是 Shugart 和 Wattenberg (2001) 用以區分 MMM (並立制) 與 MMP (聯立制) 兩種型態的基本

⁵⁵ 此處特別強調選舉規則在地理空間概念 (以國家為單位，或是以區域為單位) 的應用，如混合制通常在重疊的選區使用一個以上的選舉規則 (該選區是 SMD 選區，同時也須按 PR 規則選出比例代表席次)。事實上，大部分的混合制國家，多數決制和 PR 皆是以全國為單位來實行，只有少部分在國家的特別區域使用不同的選舉規則，如法國參議院選舉則是 206 個議員由絕對多數決制產生，另 98 位議員由 15 個複數選區以頓特法按比例產生 (Ferrara, Herron, and Nishikawa, 2005: 17-18)。

指標。

從文獻檢閱的部分我們認知到，「兩個層次之間的連結與否將是影響比例性的關鍵因素，且當兩個層次相互連結時(亦即聯立制)，整體的比例性偏差較低」，根據這樣的理論基礎，提出假設五：「假設以台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總體資料進行聯立制的模擬，所得結果之比例性偏差將低於現制之結果」。就新選制的選舉結果而言，可以發現較舊有的 SNTV 制不具比例性，接下來我們將模擬 2008 年立委選舉若採行「聯立制」，將會產生什麼樣的選舉結果。

根據「聯立制」的計票方式，乃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分配比例代表席次。因此，筆者以 2008 年政黨票之得票率為分配席次的基準，依照政黨門檻的有無(5%門檻或區域選區 1 席以上⁵⁶)，推算出各黨應獲得之總席次數量與百分比，如表 4-1、4-2 所示：

⁵⁶ 德國混合制的 SMD 為 328 席，為台灣 73 席的 4 倍多，因此假設台灣區域議席門檻為 1 席以上應屬合理。

表 4-1 聯立制的模擬結果（無門檻）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團結	其他 ⁵⁷
政黨得票率 (%)	51.23	36.91	3.95	0	3.53	0.70	3.68
區域選區席次數	57	13	0	0	0	2	1
原住民選區席次數	4	0	0	1	0	1	0
應獲席次	58 ⁵⁸ (0)*	42(29)	4(4)	0	4(4)	1(0)	4(3)
模擬總席次	61 ⁵⁹	42	4	1	4	3	4
席次率 (%)	51.26	35.29	3.36	0.84	3.36	2.52	3.36
實際比例 (%)	71.68	23.89	0.00	0.88	0.00	2.65	0.88

* 括弧內為補償席次（筆者自製）

⁵⁷ 事實上，「OT」（其他）的分類項目並不是一個政黨或聯盟，而是其餘小黨的泛稱，理論上不能視為一個整體，因此也無法實際參與分配席次。惟本模擬為求簡潔，遂不逐一將所有政黨列出，而是假設為一個整體。

⁵⁸ 應獲席次的算法為政黨得票率與並立代表總席次之乘積，再以最大餘數法決定未分配完之剩餘席次。若以國民黨為例： $0.5123 \times 113 = 57.8899$ ，因此國民黨首輪可獲得 57 席；民進黨為： $0.3691 \times 113 = 41.7083$ ，民進黨首輪則獲得 41 席。首輪分配後尚餘 4 席，由各黨按餘數大小分配，故國民黨最終應得 58 席、民進黨應得 42 席、新黨應得 4 席、台聯應得 4 席、無盟應得 1 席、其他政黨(假設為一個整體)應得 4 席。

⁵⁹ 由於國民黨在區域部分已獲得 61 席，因此比例代表部分便不再分配席次，以及無黨團結聯盟以在區域部分獲得 3 席，比例代表部分亦不再分配席次；再加上親民黨原住民一席，多餘的 6 席即為超額席次，故總席次增為 119 席。

表 4-2 聯立制的模擬結果（5%門檻或區域選區 1 席）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團結	其他
政黨得票率 (%)	51.23	36.91	3.95	0.00	3.53	0.70	3.68
區域選區席次數	57	13	0	0	0	2	1
原住民選區席次數	4	0	0	1	0	1	0
分配 PR 席次資格 ⁶⁰	○	○	X	X	X	○	X
總席次	65 ⁶¹ (4)*	47(34)	0	1(0)	0	3(0)	1(0)
席次率 (%)	55.56	40.17	0	0.85	0	2.57	0.85
實際比例 (%)	71.68	23.89	0.00	0.88	0.00	2.65	0.88

* 括弧內為補償席次（筆者自製）

首先由模擬結果可以看出，原本在並立制下取得七成議席的國民黨，在聯立制之下，無論有無門檻的存在，都只囊括五成多的立法院議席；相較之下，民進黨得以在聯立制較並立制具有比例性的特性下，所得席次比例能夠有效反映其得票率，不僅穩定維持在三成多的比例，甚至在有門檻的限制下可以獲得接近四成的席次率（可分得更多小黨本來應有的席次）。在小黨方面，在無當選門檻的前提下，新黨和台聯皆可以依其得票比例各分得四席，而這樣的比例性分配結果，各黨的席次紅利皆未超過±3，使得選票轉換成席次的過程中能夠保有其比例性，縱然兩大黨囊括八成多的席次率，但至少仍發揮少數代表的精神。值得一提的是，當法定門檻 5%存在時，雖然新黨、台聯皆無法在政黨名單依其得票比例分得席

⁶⁰ 親民黨雖然在原住民選區獲得一席，但該黨 2008 年並無提出政黨名單，因此無發分配席次；「其他」類別的 1 席係由無黨籍陳福海所獲得，而獨立候選人無資格提出政黨名單，因此亦無法分配席次。

⁶¹ 依據德國聯立制的計算方式，全國第二票總數必須排除「無效的第二票」，亦即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數未達全國有效第二票數百分之五者，或所獲得席位未達三席以上之政黨，其第二票不列入計算（呂世昌，2002：183）。因此，若依據本文門檻之假設狀況，將得到一個新的得票率，以國民黨為例： $0.5767 \times 113 = 65.1620$ ，因此國民黨首輪可獲得 65 席；民進黨為： $0.4155 \times 113 = 46.9469$ ，民進黨首輪則獲得 46 席；在區域選區獲得 3 席的無黨團結聯盟為： $0.0079 \times 113 = 0.8911$ ，首輪未能獲席。因此尚餘 2 席由各黨按餘數大小分配，故國民黨最終仍得 65 席，民進黨應得 47 席，無黨團結聯盟應得 1 席。若加上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以及其他獨立候選人的超額席次，總席次增為 117 席。

次，但是無黨團結聯盟可以利用其在特定縣市和原住民選區的地方支持度獲得 3 個席次，以跨越分配政黨名單議席的門檻。這樣的結果除了可以看出法定門檻對小黨分配議席的影響力之外，也顯示禁阻小黨參與方式可以有其他的調整方向。

若進一步計算模擬聯立制之下的比例性偏差，可以發現無門檻時的 D 值驟降至 2.69，有門檻時則為 10.31，這樣的模擬結果不僅證明門檻的存在與否確實影響到選舉結果的比例性，亦近似於 Norris (2004: 91) 研究聯立制國家的平均比例性數值為 90.1⁶² (從 D 指數的角度為 9.9)。除此之外，若與並立制 (現行制度) 之 D 值 20.07 相較之下，也印證假設五的論述，聯立制的比例性偏差結果將低於現行制度的比例性偏差值，且呈現出來的差距甚大。

二、2004 年選票之其他可能的比例性結果

制度變遷所造成選舉結果的變化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由於制度之間設計的不同，將使模擬產生部分侷限。由圖 4-1 可知，過去的選制為 SNTV 制，以現有的選票總體資料來說，雖然可以將 2008 年的選票還原到 2004 年的選區，但是卻無法忠實呈現 SNTV 下各個候選人的得票狀況，換言之，選民在舊選制之下較可以依照自己的偏好投票，然而，新選制單一選區的競爭特性，使得政黨的提名策略改變，在所有政黨幾乎都只提名一人的情況下，即使還原至 2004 年的選區，也無法正確地模擬出各政黨可能獲得的席次。因此，本段將以 2004 年的區域選票為基礎，模擬在新選區和新選制之下可能的比例性狀況，除了可以與 2004 年的選舉結果比較制度變化後的差異，亦可以與 2008 年的選舉結果比較藍、綠雙方勢力的消長情形。

⁶² Norris 以 Rose Index 計算比例性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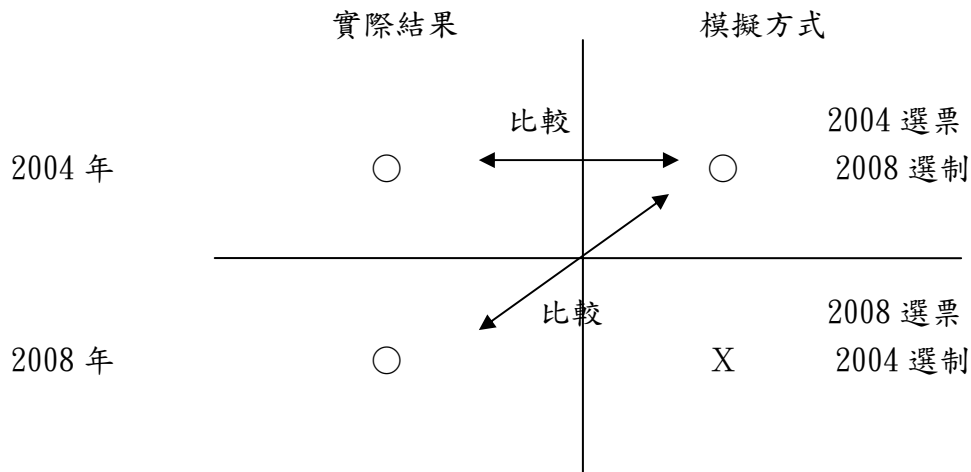


圖 4-1 模擬方式可行性的比較

在進行模擬比較之前，必須說明的是，與前一章計算選舉制度之比例性偏差時，清楚地劃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分類方式不同，筆者在此部分的政治行為者劃分為三類，泛藍、泛綠與其他。這是由於選舉制度的改變，造成許多過去在中選區會提名候選人的政黨，在 2008 年紛紛放棄在單一選區提名，此類政黨以新黨、親民黨、台聯等勢力較小、或是過去依靠特定票源獲得席次之政黨為主。與過去相比，單一選區所需之當選票數大幅增加，這些政治行為者考量自身在單一選區勝算不大之後（甚至擔心被政治理念相近陣營的支持者批評為破壞者），不是選擇轉戰依照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席次的第二張票，就是選擇與大黨合作，在單一選區以共同提名或被禮讓提名的策略以換取微薄的生存空間⁶³。因此，比較第六屆與第七屆的候選人可以發現，有許多原本在前一屆披著橘袍參選的候選人，在這一屆改穿藍袍，尤有甚者，在單一選區之下，造成提名的排擠效應，連參選的機會都沒有。這樣的例子尤以親民黨在 2005 年之後（有關新選制之修憲案複決通過後）逐漸與國民黨整合所帶來的效應最為明顯。職是之故，為了在研究上能夠達到全面性，便產生一個簡單的假設：選民的投票對象不會超越藍綠的框架，亦

⁶³ 這樣的情況例如台北縣第九選區、台中縣第四選區民進黨禮讓台聯提名候選人；而台中縣第二選區、台南縣第二選區、屏東縣第一選區、澎湖縣等，則是國民黨禮讓無黨籍提名候選人；親民黨區域選區部分則只有在連江縣提名林惠官之外（亦落選），幾乎與國民黨完全整合。新黨則在區域選區完全放棄提名，將希望寄託於選民的第二張票，但就選舉結果而言，亦未得到任何一席。

即，選民的政黨偏好穩定，即使有所變動，也是在藍綠的範圍裡變動。

這樣的假設，事實上是反映了「泛藍/泛綠」的陣營長期在台灣呈現一個穩定的狀態，至少是形塑近二十年來的政黨競爭型態 (Hsieh, 2002: 47)。而在實際的例子，近幾次選舉過程中，國民黨、新黨和親民黨無論在選舉或立法過程中已經有多次聯盟的合作行為 (林瓊珠, 2008: 63)，目的就是因立場相近而謀求整合以求取勝選。再者，這樣的分類方式反映了台灣民眾與政治人物在政治上的具體現象：政治人物在所屬政黨的流動通常現於兩個陣營內的流動，跨越藍綠間的流動並不常見；民眾亦習慣以藍綠陣營作為政治上分類的標準 (陳光輝, 2009: 2)。盛杏媛 (2009: 10-12) 有關選民政黨偏好的研究中指出，從 2004 年與 2008 年，有大約三分之二左右選民並不改變其政黨偏好方向，最重要的變動是從偏好小黨轉往偏好大黨，且此一變動是在原有的藍綠認同範圍裡變動⁶⁴，換言之，選民仍舊在藍綠的界限中找尋自己認同的政治符號。因此，本段以「泛藍/泛綠」代表民眾的政治支持對象為泛藍或泛綠陣營裡的政黨，而非直接以政黨作為選民支持的對象，如此以「藍」(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綠」(民進黨、台聯、建國黨) 為比較 2004 年與 2008 年政治勢力的單位，始能避免由於制度變遷所帶來的政黨勢力重組，而造成模擬制度運作時不全面的隱藏性問題。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區域選區不僅由中選區制改為單一選區，受到選區經過重新劃定的影響，而且也因為「立委減半」所以應選席次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為了要還原模擬選票不變的情況，必須將 2004 年藍、綠的得票分布重新歸入 2008 年的選區範圍，如以台北市為例：

⁶⁴ 也就是原本偏親民黨的往偏國民黨方向變動，而偏台聯的往民進黨的方向變動，此外，盛杏媛亦指出，選民從偏小黨往偏大黨的方向變動，極可能是受到選舉制度的變動影響所致，小黨政治菁英往大黨移動，小黨本身式微，以致於原本小黨的偏好者往大黨靠攏 (盛杏媛, 2009: 10)。

表 4-3 台北市 2004 年與 2008 年選區劃分比較表

08 0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北	士林北投	士林	松山	南港內湖			松山信義	
南		大同	中山		中正萬華	大安		中正文山

(筆者自製)

根據表 4-3，將 2004 年台北市所有泛藍候選人（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新黨）、泛綠候選人（民進黨、台聯、建國黨）以及其他政黨候選人的選票按 2008 年的選區劃歸分類並加總計算，依選區可得到新的得票比例（如表 4-4）。依照單一選區的相對多數原則便可得到「泛藍」、「泛綠」及「其他」的席次數目。經過計算結果，倘若台北市在 2008 年依 2004 年的得票狀況，則泛藍預估將得到 7 席、泛綠 1 席、其他政黨則未得任何一席。

表 4-4 台北市以 2004 年選票模擬 2008 年選區之得票比例 (V%)

台北市	1	2	3	4	5	6	7	8
泛藍(%)	46.72	39.09	48.12	52.60	49.07	54.56	54.35	58.67
泛綠(%)	44.55	53.41	41.68	38.48	42.91	34.78	37.16	31.18
其他	8.73	7.50	10.20	8.92	8.02	10.66	8.49	10.15

※ 灰底為當選 (筆者自製)

若將此推估席次的方法應用在全台灣 73 個區域選區，便可以得到第七屆立委選舉區域選區另外一種可能的藍綠勢力分布版圖，並且嘗試與 2004 年選舉結果進行「相同選票，不同制度」、以及 2008 年選舉結果「相同選制、不同選票」的兩種比較，如表 4-5、附錄四所示：

表 4-5 模擬 2008 年其他可能的席次比例

地區別	當選席次分布		
	泛藍	泛綠	其他
	模擬席次	模擬席次	模擬席次
區域選舉	39	31	3
台灣省	32	24	2
台北縣	8	4	0
宜蘭縣	0	1	0
桃園縣	5	1	0
新竹縣	1	0	0
苗栗縣	2	0	0
台中縣	3	2	0
彰化縣	4	0	0
南投縣	1	1	0
雲林縣	1	1	0
嘉義縣	0	2	0
台南縣	0	3	0
高雄縣	0	4	0
屏東縣	0	3	0
台東縣	1	0	0
花蓮縣	0	0	1
澎湖縣	0	0	1
基隆市	1	0	0
新竹市	1	0	0
台中市	3	0	0
嘉義市	0	1	0
台南市	0	2	0
台北市	7	1	0
高雄市	0	5	0
福建省	1	0	1
金門縣	1	0	0
連江縣	0	0	1

(筆者自製)

再根據表 4-6 所示，我們可以得知，經過模擬計算後，泛藍、泛綠以及其他政黨的席次數目將分別是 39 (53.42%)、31 (42.47%)、3 (4.11%)，且進一步計算模擬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偏差數值，D 值為 6.74。同時，將模擬的結果與 2004 年和 2008 年的實際選舉結果及其比例性偏差相互比較。

表 4-6 第六屆-第七屆區域選舉實際狀況與模擬結果之比較

		泛藍	泛綠	其他	D 值
同票	2004 年 實際得票率 (席次率)	46.68 (49.40)	43.99 (45.24)	9.33 (5.36)	d1 3.97
	模擬得票率 (席次率)	46.68 (53.42)	43.99 (42.47)	9.33 (4.11)	d2 6.74
同制	2008 年 實際得票率 (席次率)	53.50 (78.08)	39.25 (17.81)	7.25 (4.11)	d3 24.58

(筆者自製)

首先，就整體而言，無論是實際或模擬的結果，同樣是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 d2 和 d3，比例性偏差皆高於舊選制 SNTV 下的 d1，符合理論預期。若嘗試進一步探討 d1 和 d2 在相同的得票狀況下，卻呈現不同的比例性數值之原因，筆者以為，雖然選區經過重劃，但是新舊選區的重新劃定仍是在以縣市為單位的範圍內進行重新劃定，在票源固定的情況下，藍、綠在縣市的消長並不會有影響；然而，由於各個選區規模由複數減至一，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規則下，使得選舉結果變為勝者全拿，在藍綠勢均力敵的選區，特別可以突顯單一選區的不確定性。換言之，雙方都可能必須要承擔「高票落選」的風險，而非在 SNTV 下，由於選區規模為複數，(特別是對小黨而言)只要選票集中，將相對容易取得一席。以台北市為例，即使票源相同，但是因為競爭規則的改變，泛綠陣營的席次率由 2004 年的 45%驟降至模擬結果的 12.5%，遑論 2008 的實際結果民進黨並無獲得任何一席。

再者，至於為何 d2 和 d3 在相同的選舉規則和選區的情況下，比例性偏差數值卻相距甚大。首先，從得票率的消長可以看出兩次選舉之間藍綠兩陣營支持度的變化以及環境氛圍。雖然民進黨在 2004 年的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皆獲得相對性的勝利，但是自 2005 年起，由於一連串的貪腐弊案被揭發，嚴重侵蝕其原有

的清廉形象；相較之下，具有改革形象的馬英九所領導之國民黨，反而成為選民（特別是中間選民）有別於民進黨的另一個選擇。因此 2008 年的得票分配結果固然呈現藍長綠消的態勢，但是從藍營只增加近 7% 的選票看來，可以說並沒有改變選民基本的政黨認同，也呼應前文指出兩次選舉之間選民較少做出跨越藍綠認同範圍的變動。值得注意的是，在選票變動皆沒有超過 10% 的情況之下，雙方的席次變化卻是相當劇烈的。這樣的結果反映出單一選區之選舉結果呈現高度不確定性的選舉競爭方式，亦即第三章在檢視各縣市比例性偏差數值時，所舉出多數縣市的優勢政黨，皆以些微過半數的得票率，獲得近八成的席次，在死票過多的情形下，比例性偏差自然升高，尤以藍綠陣營得票相近的選區最為明顯（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參見附錄一）。

此外，選民在不同選舉制度下將會有不一樣的投票策略，這樣的論述反映在「其他」類別的得票率情形。舊制度之所以有半比例性的特性，正是因為在複數選區之下，小黨當選機會提高，在結果可能反映支持者偏好的情況之下，「其他」類別之支持者有動機依其第一偏好投票。若配合表 4-6 可以發現，屬於 SNTV 票源的 d2 和 SMD 票源的 d3，由於不同票源的關係，前者較高的得票率顯示出「其他」類別的支持者展現較少的策略投票取向，而後者則似乎體現「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選民在意識到其支持者無當選機會的情況下，將傾向支持兩大黨（陣營）中較不厭惡者。而 d1 與 d2 雖然皆為 SNTV 的票源，但是 d1 「其他」類別之席次率略高於 d2，顯示 SNTV 下小黨之席次率較能反映其得票率，亦可避免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下造成低度代表的結果。

最後，本文進行選舉制度結果的模擬，目的是要突顯並立制下的比例性偏差，然而，畢竟台灣目前也只經歷過一次的選舉實驗，相較之下，同樣為東亞民主國家的日本，不僅在眾議院選制改革過程中成為台灣效法的對象，其採用並立制的選舉經驗也已達四次（1996 年、2000 年、2003 年、2005 年），其選舉結果所呈

現的比例性狀況對於台灣而言應有其參考價值，因此，後文將論及日本使用並立制的選舉經驗，並檢視其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嘗試與台灣做比較。



第二節「混合式多數決制」的實踐情況：比較日本的經驗

台灣的選制改革方向與日本 1994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制度改革相同，兩者皆是由 SNTV-MMD 改採 MMM（日本稱為「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時至今日，改革早於我國十年的日本在新選制下已經歷了四次眾議員選舉，而這四次選舉的結果也成為許多可以反省的材料，進而從日本過去的經驗得到一些學術討論與比較研究的思考方向。本段首先將敘述日本的政治背景、選制改革的過程、以及近四屆選舉結果之比例性，最後希望可以與台灣經驗相比較，以日本經驗作為台灣之借鏡。

一、選制改革的過程

（一）政治背景

日本從 1889 年明治維新之後，開始實施議會制度，並於隔年舉行全國眾議員選舉，然而當時的選舉不僅為小選區制，實際上也是根據財產認定資格的限制選舉時代⁶⁵。直到 1925 年，選舉法全面修正，取消納稅與住所的限制條件，只要是年滿二十五歲的男子均有選舉權，同時確立中選區制，將全國劃分成 122 個選區，每區選區 3-5 人。此後雖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和數次選區席位數以及選區劃分的改變，基本上仍繼續沿用中選區制直到 1994 年細川內閣通過改革法案為止，共實施六十九年⁶⁶。

現代日本政黨體系的雛形於 1950 年代建立。自民黨 (Liberty Democracy

⁶⁵ 在限制選舉時期，必須年滿二十五歲及納稅一年滿十五元以上的男子，才能擁有選舉權，而年滿三十歲納稅滿十五元以上的男子，才能擁有被選舉權，日本婦女在這個時期參政權是被嚴格限制的（蔡增家，2004：116）。

⁶⁶ 1946 年，在同盟國部隊的佔領下，隨著民主化的到來，實行男女平等的完全普通選舉制，滿二十歲以上即給予選舉權。此時僅有一回採行以都道府縣為單位的大選區制，但到 1947 年的選舉又再度採用 1925 年的中選區制（沖野安春，2000：133），之後便成為戰後日本眾議員選舉的主要特性。

Party, LDP) 自 1955 年成立以來，便展開長期執政，形成所謂的「五五體制」⁶⁷。自 1960 年代開始，自民黨選擇拋棄「軍備擴充」(rearmament) 和「修憲」(constitutional revision) 等敏感的議題後，便將重點放在經濟成長和解決嚴重的環境汙染問題，這樣的彈性策略也向國民證明其有能力處理變遷中的政治環境 (Reed, 2005: 277)。而自民黨之所以能夠長期維持政權，除了上述黨的政策方向具有彈性之外，很大部分的因素是由於中選區所呈現出的制度特性，這樣的制度特性同時也反映出日本選制改革前的政治背景。

在中選區下，由於應選名額多為 3-5 名，大黨為了要爭取過半數的席位，但又必須避免過度提名的情況下，大多會在同一選區提名 2-3 名候選人相互競爭。然而，由於候選人皆出於同一政黨，政策立場與理念相近，爭取的票源也是同一政黨的支持者，使得選戰很容易從政黨之間的競爭變成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其結果導致候選人各自結盟與加入黨內不同的派閥 (factions)，形成以派閥為主體的競爭，再由黨內競爭進一步變成派閥政治。對於選民而言，由於政黨內部派閥林立，選舉中所做的投票選擇經常成為同一政黨的不同派系作選擇，這樣的情況至少在 1993 年自民黨首度失去政權以前的執政期間，日本的政治主要是自民黨內部派閥輪政，並沒有政黨政治的實質 (游清鑫，1997: 8)。

伴隨著派閥政治而來的是金權政治 (money politics)。由於自民黨候選人的產生是透過黨內各派閥之間的協商，因此候選人若要在選區中被黨內提名，通常要加入一個派閥，順利被提名之後，再由派閥提供必要的經濟援助 (蔡增家，2004: 121)。而這樣候選人尋求派閥支持以打擊同黨其他派系候選人，以及派閥藉由金援候選人的方式擴大派閥政治勢力的過程 (Reed, 2005: 288)，形成派閥

⁶⁷ 1955 年左右兩派的社會黨人士決定加以合併，以增加其在國會中的席次，保守勢力為了要對抗社會黨的統一力量，也於同年的十一月宣布，由吉田茂的自由黨與鳩山一郎的民主黨正式結合，成為日本自由民主黨，並推舉鳩山為第一任自民黨總理，剛成立的自民黨旋即在過會選舉中取得多數席次，並由鳩山當選日本內閣總理，開始自民黨長達三十八年的執政，從此之後，保守派的自民黨與革新派的社會黨、共產黨形成兩股勢力相互對抗的「五五體制」於是形成(蔡增家，2004，57-58)。

政治與金援政治利益循環、環環相扣的主因。候選人通常也會因為無法與同黨或派閥間競爭者做出區別，而以實質利益的輸送（禮物或買票）以交換選票，更嚴重的是，各派閥的金錢來源經常來自於關係密切的財團、利益團體、大企業及個人的政治獻金。這樣金錢過度介入政治的情況出現之後，使得國會議員長期以來已經成為特定團體之代言人，選舉過程中的政策辯論或重要議題的討論已不受重視，反而形成利益誘導型的政治體系（蔡增家，2004：118）。

因此，在 1990 年代改革之前，日本政治所呈現出的是一個派閥政治與金權政治相輔相成的時代背景，復以中選區制度下，小黨僅能擁有穩定但比例低的席次率，根本無法與大黨抗衡⁶⁸，使得自民黨能夠維繫政權長達三十八年，在民主國家中是一個極為特殊的例子。

（二）改革起源與目標

由於日本在戰後的經濟表現搶眼，選民安於富裕的現狀下可以無視於金權政治的亂象與貪腐⁶⁹，使得自民黨可以一再地維持舊有選舉制度以及領導政權。然而，在 1980 年代末期到 1990 年代初期，當泡沫經濟榮景過後所帶來的經濟停滯來臨時，選民自然就無法原諒一連串浮上檯面的政治貪腐醜聞（Thies, 2002: 113-114），同時也把矛頭指向助長派閥和金權的源頭——選舉制度，民間對於政治

⁶⁸ 自 1955 到 1993 年間，許多團體為了在國會擁有發言機會，即使不認同自民黨政府的政策，也必須要支持自民黨。如 1970 年代的農業團體，農人將票投給承諾為他們爭取利益並對抗黨領導的自民黨員，後者藉由打著反自民黨的旗幟獲得選票，而實際上自民黨則可以選擇必要時再處理這些反對自民黨的聲浪（Reed, 2005: 286）。

⁶⁹ 事實上，金權政治所引發的醜聞在九〇年代以前就已經出現。諸如 1958 年自民黨國會議員涉入日本自衛隊內定洛克希德（Lockheed）為主要戰機廠商的官商勾結疑雲；1964 年以後，自民黨內接連發生財團涉嫌收買政界人士，來變更改地的疑案；1976 年美國飛機製造商洛克希德對日本政界進行大規模賄賂，使得當時的首相田中角榮因此下台，並遭到短期監禁；1988-1989 年之間，瑞克魯特（Recruit）公司與自民黨及少數反對黨議員因私自違法交割股票，爆發內線交易醜聞，首相竹下登和部分內閣相繼被迫辭職，而前任首相中曾根康弘也同樣因涉及這項醜聞案而辭去自民黨的職務。而 1992 年佐川急便公司被揭露出賄賂 60 位以上的議員，特別是舊田中派的領袖、自民黨副總裁金丸信，這個事件使社會憤怒到極點，也使自民黨內的改革派議員決定集體出走，另組新黨來進行體制外的改革（蔡學儀，2003：70-71；蔡增家，2004：100-101），進而影響 1993 年的大選結果。

改革的氛圍逐漸在 1990 年代初期達到最高峰。

關鍵性的選舉發生在 1993 年眾議院第四十屆大選，日本國民希望改變停滯、封閉的日本政治，紛紛將票投給選前從自民黨分裂出來的新黨派（新生黨、先驅新黨、日本新黨⁷⁰），以期有所改變。根據選舉結果，自民黨雖然仍維持最大黨地位，但是席次卻無法在國會過半，失去執政地位。相較之下，此次選舉新加入的新生黨、先驅新黨、日本新黨三黨所得總票數甚至超過在野的一大黨社會黨的總票數，在席次方面，其他非自民黨相互結合（不包括共產黨），也以 260 席壓過自民黨的 233 席（表 4-7 所示），顯示日本民眾對於新興勢力的期待。

表 4-7 日本 1993 年（第四十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名稱	自民黨	社會黨	新生黨	公明黨	日本新黨	民社黨	共產黨	先驅新黨	社民黨	無所黨
議席	223	70	55	51	35	15	15	13	4	30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沖野安春，2000：267）

過去在自民黨執政下，小黨之間雖有合作，但聯盟過於分散，總是無力實踐政策，合作的共同基礎完全只建立在反對自民黨的貪腐，或是輕易接受自民黨以內閣職位為誘餌，反倒使聯盟被瓦解。而這次的選舉結果除了自民黨喪失國會絕對多數之外，與以往不同的是，小黨紛紛進行合縱連橫，以政治改革為目標，最終由日本新黨黨魁細川護熙成立結合八黨派（只排除自民黨和共產黨⁷¹）的聯合內閣。

在一般民眾對改革的引頸期盼、新內閣的支持、以及社會黨的加入⁷²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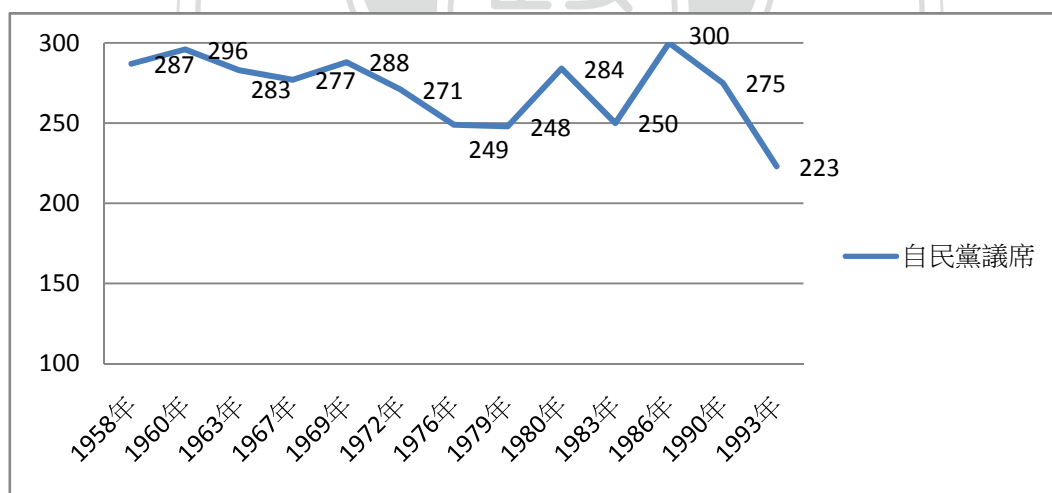
⁷⁰ 日本新黨全為首次參選的國會新人。

⁷¹ 日本共產黨（Japan Communist Party, JCP）是一個極具理想性的團體，自 1945 年成立以來，不曾為了入閣而放棄其政策立場，是戰後唯一在改革過程中未經過重組或更名的政黨。因此對選制改革始終居於反對的立場，也是唯一沒有加入聯合內閣的在野黨。

⁷² 社會黨在選後得到的 70 席是獲席最多的在野黨，成為自民黨與反自民黨兩大勢力爭相拉攏的關鍵少數，然而社會黨在考量社會氛圍和為了防止黨內左派與右派的分裂，即使認為新選制方案對其不利，也同意加入聯合內閣。

結合下，改革已經不可避免（Reed, 2005: 279-280）。為了信守選舉承諾和強調改革立場，細川內閣在一個月之後就提出以「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為中心的政治改革關連四法案⁷³，在選舉制度的改革方面，其主要內容包括：眾議院總席數定為 500 席，小選區與比例代表各產生 250 席；投票方式採取兩票制。對於自民黨而言，本來就支持選制改革引進小選區制，一方面由於七〇年代以後政黨體系逐漸碎裂化，使得中型政黨出現，自民黨優勢漸失（吳振嘉，2003：80）；另一方面，根據此次的選舉結果，自民黨議席數乃是「五五體制」確立以來最少的一次（如圖 4-2），在意識到已經無法如過去一般在 SNTV 下保有絕對多數的優勢，復以社會改革的氛圍的情況下，令他們長期在中選區獲利的執政工具—派閥與金權，反倒是延續政權最大的絆腳石。因此，既然舊有選制反而讓自民黨愈具脆弱性，自民黨就愈有動機支持改革。

圖 4-2 五五體制時期自民黨議席的演進



（筆者自繪；資料來源：沖野安春，2000：263-267）

其後，細川內閣的選制改革方案由於社會黨左派跑票，使得眾議院決議在參議院中遭到否決，聯合內閣必須與仍是國會多數黨的自民黨讓步⁷⁴。經過協商後，

⁷³ 包括公職選舉法修正案、政治資金規正法修正案、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案、政黨助成法案。

⁷⁴ 依照日本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當眾議院通過的法案若被參議院否決時，若再眾議院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就成為法律，但是，當時在眾議院中，朝野黨派均未能掌握三分之二議席。因此，

改革內容小選區應選名額增至 300 名，比例代表選區則為 200 名（2000 年改為 180 名），整體來說是偏重小選區的選舉制度（參見表 3-5）。而改革的主要目的除了要實現政黨本位、政策本位、以及降低黑金的選戰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權力宰制的光譜上，希望有自民黨之外的其他選擇，讓日本朝向健全且負責任的兩黨競爭制（Reed and Thies, 2001: 385）。

（三） 制度設計與比例性

由上述選制改革的背景可知，日本國民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終結多年來自民黨一黨專政的政治體系，進而讓日本政局得以產生類似英、美兩國穩定的兩黨體系，朝向促使政黨輪替的目標。因此，在制度設計上，自然傾向有利於大黨競爭的選舉規則。與台灣相較之下，日本混合制兩個層次之間的席次分配比例不均，且採行不利於比例性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以及獨特的雙重提名制度（dual candidacy）和惜敗率（best loser）的設計。

1. 小選區與比例代表選區的名額配制

在選制改革後期，細川聯合內閣所提之方案就是要兼顧小選區與比例代表選區之特性，由於兩個層次的選區產生之政治效果不同，因此希望以各 250 席的方式達成互補。然而，最終在參議院遭到否決，逼迫細川內閣不得不向自民黨妥協，使得最後方案變成小選區與比例代表選區席次比例呈現 3:2，更在 2000 年進一步將比例代表選區由 200 席減至 180 席。在小選區比例增多的情況之下，自然不利於比例性和小黨代表性。

2. 比例代表議席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知（參見表 2-1），所有比例代表制的配票方式中，

依照憲法同條文的規定，舉行兩院協議會。在兩院協議會之下，細川護熙必須要與自民黨再度談判協商（吳明上，2003：86）。

頓特制將產生最大的比例性偏差結果，而其有利於大黨的計票方式，以及俾利於政府穩定的政治效果，也是符合日本選制改革的目標。

3. 雙重提名與惜敗率

日本與德國同樣具有雙重提名的設計，係允許政黨於小選區和比例代表選區重複提名同一位候選人，而政黨提名重複登記的候選人，經常將數人列在比例代表名單的同一順位，若雙重提名之候選人在單一選區已當選，則從政黨比例名單去除，順位中其他候選人則依照「惜敗率」⁷⁵的高低決定當選與否。

雙重提名的制度設計有兩個優點，其一，選民較能依照自己的偏好投票，讓在單一選區本來當選無望的候選人，可以不受 Duverger 之心理因素影響，真實反映其有效票數；而惜敗率的設計，讓選民願意在單一選區投給自己原來支持但不可能當選的候選人 (Reed and Thies, 2001: 400)。其二，若延伸來說，許多在單一選區無望當選或可能高票落選，卻具有名氣和專業度的小黨候選人，可以依其小選區的得票比例進入國會，能夠充實小黨代表性。

然而，從實際的選舉結果而言，在比例代表選區復活的往往是小選區的第二大黨，使得小選區已經有利於兩大黨競爭的情況下，加上雙重提名的設計之後，反而讓落敗的另一方得以復活，再次加重小選區的保障，排擠純粹由比例代表區當選的名額，造成大黨之候選人獲得議席更加容易。另一方面，對新制度的代表性，各界亦提出強烈批判。這是因為比例代表選區幾乎成為候選人敗部復活的救濟措施，而從「主權在民」的角度思考，那些已經被選民否決的候選人，竟又在黨的支持下復活當選，那麼其所代表的是哪些民意 (陳偉美, 1997: 68; 楊鈞池,

⁷⁵ 所謂「惜敗率」是指，當小選區落選之候選人被重複提名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時，以該選舉區當選者得票數為分母，個別落選者的選票為分子，所計算出的比率稱之為「惜敗率」。重複登記的候選人，在比例代表區候選名冊上的登記順位相同時，其當選順序依照其小選區惜敗率的高低排定，亦即同一順位之候選人惜敗率最大者，雖然在小選區競選失敗，仍然可以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而比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張隆義, 1996: 67; 潘誠財, 2007: 416)。

2005:27)？再者，雙重提名的設計影響各黨的提名策略甚深。依據「感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s)理論，所有政黨都認知到「政黨在區域選舉的得票率和其比例代表區的得票率具有相關性」(陳儔美，1997:68；Reed and Thies, 2001:387；Thies, 2002:102；Reed, 2005:284；林繼文，2008:38-39)，簡言之，即是政黨在 SMD 提名候選人數量有助於提升 PR 的選票。對於小黨而言，同時在 SMD 提名有助於該黨的曝光度，使選民加深印象；對於大黨而言，SMD 候選人同時在 PR 提名，等於是保障席次獲得的一個機會。因此所有政黨幾乎都將 SMD 候選人全數重複提名，這樣的情況，也讓小選區候選人藉雙重提名的策略，搶食比例代表選區，有違比例代表之原意。而正如前述所言，經由雙重提名取得敗部復活資格的候選人大多為大黨，反而壓抑了小黨的生存空間。

二、歷屆選舉結果的比例性

日本選制改革的目標明確，最終的理想是要建立類似英、美兩國的穩定兩黨體系，期待出現有別於自民黨的另一大黨。因此，新選制在制度上的設計傾向有利益大黨，且在小選區比例較重的情況之下，勢必大為提升新選制的比例性偏差。而日本至今已在新選舉制度下，產生四次選舉結果。以下將進一步檢視日本新選制之比例性偏差數值，以及探討選舉結果所呈現得比例性偏差現象。

(一) 1996 年眾議院選舉

表 4-8 日本 1996 年 (第四十一屆) 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選區				合計 席次	總席 次率
	當選數	S(%)	V(%)	bonus	當選數	S(%)	V(%)	bonus		
自民黨	169	56.3	38.6	17.7	70	35.0	32.8	2.2	239	47.8
新進黨	96	32.0	28.0	4	60	30.0	28.0	2	156	31.2
民主黨	17	5.7	10.6	-4.9	35	17.5	16.1	1.4	52	10.4
社民黨	4	1.3	2.2	-0.9	11	5.5	6.4	-0.9	15	3.0
共產黨	2	0.7	12.5	-11.8	24	12.0	13.1	-1.1	26	5.2
先驅新黨	2	0.7	1.3	-0.6	0	0	1.0	-1	2	0.4
其他	10	3.3	6.8	-3.5	0	0	2.6	-2.6	10	2.0
總計	300	100	100	-	200	100	100	-	500	100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謝相慶，1996：69；吳明上，2003：88)

1996 年是眾議院改選後第一次使用「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原本預期的兩大黨競爭態勢，選舉結果卻反而讓自民黨成為最大贏家。自民黨獲得 239 席，雖然未過半，但也成為國會中的最大黨，在聯合社民黨及先驅新黨的情況下，自民黨再度以聯合政府的姿態重回執政舞台。

由選舉結果顯示，1993 年的新黨效應在新選制下並未產生，這是由於政治結構上在野黨持續分裂，讓自民黨得以繼續維持第一大黨的地位⁷⁶。且在選舉過程中，提出「反自民黨」的在野黨，卻因為票源分散成數黨，包括新進黨、民主黨、共產黨、社民黨，在小選區只能一人當選的前提下，票源分散反而使擁有較多資源的自民黨候選人佔相當大的優勢 (楊鈞池，2005：26)。而這樣分裂的情況特別是在 1996 年後又開始出現，當初合作的政黨和候選人發現很難共同決策，使得在野黨之間彼此因為議題分歧無法整合⁷⁷。另一方面，從制度而言，自民黨

⁷⁶ 除了在野黨分裂之外，蔡增家亦認為在外環境方面，在野黨領袖缺乏政治魅力、日本選區劃分不均 (malapportionment)；內環境方面包括族議員與保守官僚體系的結合、以及政治二世大量出現，皆是促使自民黨再執政的原因 (蔡增家，2004：146-149)。

⁷⁷ 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新進黨的瓦解，首先在選後的首相選舉中，有三位新進黨的議員支持自民黨，使新進黨內部團結開始鬆動。前首相細川護熙不滿小澤一郎的獨裁作風，羽田孜亦帶領十三

在小選區以得票率 38.6%獲得 56.3%的席次，席次紅利高達 17.7，而第二大黨新進黨也是除了自民黨之外唯一能夠在小選區獲得過度代表的政黨，顯示新選制明顯對大黨有利。若檢視比例性偏差數值，發現小選區之 D 值高達 21.7，相較之下比例代表選區之 D 值只有 5.6，足見小選區對比例性的影響。再者，進一步計算全國總 D 值，得出新選制的比例性偏差值為 15.3⁷⁸，這樣結果也顯示比例代表選區的席次分配足以影響到整個選制的比例性，而選舉結果所呈現的政黨體系，也證明雖然自民黨又重返執政地位，但小黨仍有生存空間。

(二) 2000 年眾議院選舉

表 4-9 日本 2000 年（第四十二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選區				合計 席次	總席 次率
	當選數	S(%)	V(%)	bonus	當選數	S(%)	V(%)	bonus		
自民黨	177	59.0	41.0	18	56	31.1	28.3	2.8	233	48.5
民主黨	80	26.7	27.6	-0.9	47	26.1	25.2	0.9	127	26.5
保守黨	7	2.3	2.0	0.3	0	0	0.4	-0.4	7	1.5
公明黨	7	2.3	2.0	0.3	24	13.3	13.0	0.3	31	6.5
自由黨	4	1.3	3.4	-2.1	18	10.0	11.0	-1	22	4.6
社民黨	4	1.3	3.8	-2.5	15	8.4	9.4	-1	19	4.0
共產黨	0	0	12.1	-12.1	20	11.1	11.2	-0.1	20	4.2
其他	21	7.0	8.0	-1	0	0	1.5	-0.5	21	4.4
總計	300	100	100	-	180	100	100	-	480	100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沈靜倫，2001：68；吳明上，2003：89）

2000 年的眾議院大選之前，選舉規則做了些微的變化。由於財政困難，國會議員為配合企業界與政府公務員的瘦身整理潮流，亦考慮縮減議席來節省公帑，經過各黨折衝（陳儔美，2001：24），決定在比例代表選區的部分，由 200 名減

位議員離開新進黨，並組成「太陽黨」。在幾近分崩離析的狀態下，小澤一郎宣布解散新進黨，另組「自由黨」，原本成員除公明黨與自由黨之外，其他成員有加入民主黨或重回自民黨，而新進黨其他成員也分裂成五個小黨，為「和平新黨」、「友愛新黨」、「國民之聲」、「改革俱樂部」以及「黎明俱樂部」，成立不到一年的新進黨就此解散走入歷史（Reed and Thies, 2001: 389; 蔡增家，2004：155-156）。

⁷⁸ 全國總 D 值之計算方式，乃與第三章計算台灣之比例性算法雷同。以日本 1996 年為例，小選區和比例代表區 D 值分別為 21.7 和 5.6，因此全國總 D 值為 $21.7*300/500+5.6*200/300=15.3$ 。

為 180 名，總應選名額為 480 名。

這樣的制度改革使得小選區的席次比例增加為 62.5%，對於大黨而言，理論上有更強的制度誘因幫助其勝選。就實際選舉結果而言，自民黨在小選區還是以 41% 的選票獲得 59% 的席次，席次紅利為 18，與前次大選相差無幾，而民主黨取代新進黨成為第二大黨。儘管自民黨仍無法取得過半席次，但還是眾議院裡的最大政黨。其中，自民黨在小選區較 1996 年增加 8 席，但在比例代表選區卻減少 14 席，究其原因，可能是比例代表選區反映選民對自民黨選前的評價⁷⁹，而小選區的成功亦可歸因於與公明黨的合作⁸⁰（潘誠財，2007：422-423）。

若進一步檢視小選區的比例性偏差數值，發現較 1996 年下降，為 18.6，乃是由於民主黨作為第二大黨在小選區並沒有產生過度代表，反而是些微的低度代表，而公明黨及保守黨兩個小黨之席次率能反映其得票率，些微地過度代表。因此，在大黨席次紅利不明顯的情況之下，使得全國總 D 值較去年下降至 13.1，這也說明小黨在小選區與大黨合作，又在比例代表選區表現正常的情況下，將有效地生存於政黨體系，也反映日本政黨分合的政治生態⁸¹。

（三）2003 年眾議院選舉

⁷⁹ 眾議院解散前的森喜朗聯合政府，在施政方面給予外界沒有魄力的形象，使得森喜朗的民調支持度低於 20% 以下，再加上 1996-2000 年間內閣的聯合政府組成更換頻繁，日本國民認為檯面上的政黨合作已經陷入政治利益的交換模式，而缺乏政治理念的整合。這樣為了國會過半數的「數字魔術」合作，幾乎淪為沒有任何政治理念或原則的政治結盟，引起日本國民的不滿和不信任，使得選前民眾對自民黨政府的支持度極低（蔡增家，2004：179；楊鈞池，2005：33）。

⁸⁰ 做為關鍵少數的公明黨，自民黨在 2000 年的選舉首度與其共同採取配票策略，藉由單一選區獲取公明黨的票來指示自民黨選民將第二張票投給公明黨。

⁸¹ 此次選舉自民黨、公明黨與保守黨三黨執政聯盟採取選舉合作戰略。在三黨的共識下，公明黨推選的選區中，有 14 個自民黨放棄提名，公明黨則讓出 3 個選區給自民黨；而公明黨支持自民黨的 161 個選區中，當選率約七成；自民黨支持保守黨推出的 12 位候選人，當選率約六成；保守黨支持自民黨 202 個選區，當選六成；保守黨支持公明黨 18 位候選人當中，亦當選了 7 位（陳儔美，2001：27）。更重要的是，就選舉結果而言，三黨聯盟囊括小選區所有的過度代表，足見此次選戰配票及合作戰略之成功。

表 4-10 日本 2003 年（第四十三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選區				合計 席次	總席 次率
	當選數	S(%)	V(%)	bonus	當選數	S(%)	V(%)	bonus		
自民黨	168	56.0	43.8	12.2	69	38.3	35.0	3.3	237	49.4
民主黨	105	35.0	36.7	-1.7	72	40.0	37.4	2.6	177	36.9
公明黨	9	3.0	1.5	1.5	25	13.9	14.8	-0.9	34	7.1
共產黨	0	0	8.1	-8.1	9	5.0	7.8	-2.8	9	1.9
社民黨	1	0.4	2.9	-2.5	5	2.8	5.0	-2.2	6	1.3
保守新黨	4	1.3	1.3	0	0	0	0	0	4	0.8
其他	13	4.3	5.7	-1.4	0	0	0	0	13	2.7
總計	300	100	100	-	180	100	100	-	480	100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潘誠財，2007：424）

2003 年的選舉結果，由小泉純一郎領導的執政三黨聯盟（自民黨 237 席、公明黨 34 席、保守新黨 4 席）順利超過「絕對安定多數」，總共獲得 275 席。然而，此次選舉的最大贏家反而是在野的民主黨，與前次相較，席次從 127 席增加至 177 席，只與自民黨相差 60 席，且民主黨在比例代表區的得票率和當選席次首度超過自民黨，這樣的席次躍進幾乎已逼近執政黨陣營的門檻，若在加上其他在野黨的席次表現，儼然已經形成自民黨與公明黨做為競爭結構的一方⁸²、民主黨與其他在野黨做為競爭結構的另一方。自此，日本政局可以說開始進入自民黨與民主黨兩大政黨的競爭結構（楊鈞池，2005：39）。

由於票源不再集中於自民黨，在選票與席次分散的情況下，自民黨的席次紅利是實施新選制以來的最低位（12.2），小選區的比例性偏差數值也是三屆以來最低位（13.7），整體選制的 D 值亦只有 10.8。所有可檢驗的數值皆顯示新選制實施以來，自民黨利用小選區因勢利導的優勢逐漸下降，雖然得以創造絕對多數，但是相對地民主黨也意識到在野黨必須跳脫意識型態框架加以整合才能與執政聯盟匹敵⁸³，因此，選後各界對於日本選制改革目標的達成大多抱持著樂觀的態

⁸² 保守新黨在此次大選中挫敗，選後對外宣告解散與自民黨合併。

⁸³ 民主黨席次爆增主要歸功於它與自由黨的合併。與過去相較，新生代政治家皆希望能夠擺脫

度，期待穩定的兩大黨競爭結構。

(四) 2005 年眾議院選舉

表 4-11 日本 2005 年（第四十四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黨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選區				合計 席次	總席 次率
	當選數	S(%)	V(%)	bonus	當選數	S(%)	V(%)	bonus		
自民黨	219	73.0	47.8	25.2	77	42.8	38.2	4.6	296	61.7
民主黨	52	17.3	36.4	-19.1	61	33.9	31.0	2.9	113	23.5
公明黨	8	2.7	1.4	1.3	23	12.8	13.2	-0.4	31	6.5
共產黨	0	0	7.3	-7.3	9	5.0	7.3	-2.3	9	1.9
社民黨	1	0.3	1.5	-1.2	6	3.3	5.5	-2.2	7	1.5
其他	20	6.7	5.6	1.1	4	2.2	4.8	-2.6	24	5.0
總計	300	100	100	-	180	100	100	-	480	100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自治行政局選舉部-選舉關連資料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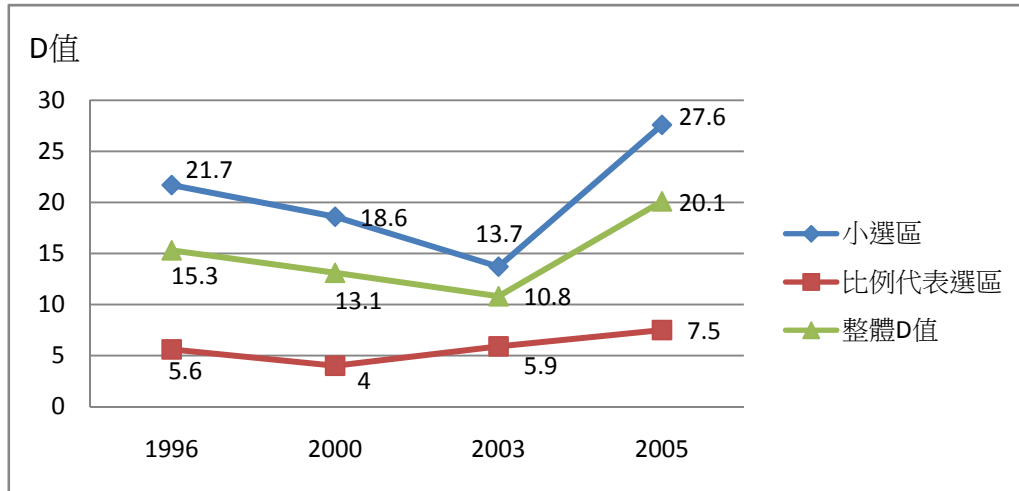
2005 年選舉結果，出乎意料的自民黨和公明黨執政聯盟總共獲得 327 席，已超過總席次 480 席的三分之二。這樣的數據透露出日本欲形成兩大黨/聯盟競爭模式仍有其變數存在。

自民黨此次在小選區以 47.8% 的得票率竟獲得 73% 的席次，顯示小選區的競爭因為中間選民的存在而充滿不確定性。由於小選區易形成兩黨競爭，在兩股勢力相近的情況下，各選區關鍵的中間選票將影響最後的當選結果，而使得獲勝方以些微的制勝選票獲得大量的席次紅利。由於自民黨在小選區的席次紅利高達 25.2，且民主黨在小選區低度代表達 19.1，在選票無法反映席次的情況下，使得小選區的比例性偏差數值驟升至 27.6，整體選制的 D 值回升至 20.1。從選舉制度考量，倘若日本仍維持舊有的「中選舉區制」，必然不可能會出現這麼激烈的國會席次消長和比例性的變化。

過去的舊思維，促使在野黨此次選舉能夠跳脫過去的路線之爭，讓中左路線的民主黨與中右路線的自由黨得以整合。

⁸⁴ 請參見網址：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shugiin44/index.html，檢索日期：2009 年 4 月 19 日。

圖 4-3 日本眾議院選舉歷屆比例性偏差值（1996-2005）



（筆者自繪）

整體而言，日本新選制的比例性偏差取決於自民黨在小選區席次紅利的多寡，亦即，自民黨在小選區過度代表的情況愈嚴重，經過兩個層次的席次比例加權過後，最後所呈現的整體選制之偏差值就會愈大。從新選制實施後的比例性趨勢圖（圖 4-3）可以發現，新選制採用的前三屆，隨著在野勢力的壯大與合作以及選票的增長，使得比例性偏差逐年下降；然而在 2005 年選舉，反映了小選區因為「勝者全拿」的特性，可能以些微差距的票數獲得全部議席而提升比例性偏差的隱憂。

另一方面，與席次紅利相關的是，新選制死票大量增加的問題。新選制的原意之一，是希望得票率高的政黨，可以得到較多席次，以符合代表性，藉此產生多數民意；但為了緩和單一選區死票過多的問題，特別引進比例代表制，讓小黨有獲得代表的機會，這也是混合制獨具的互補特色。然而，實際選舉結果顯示，大黨的得票比率和席次比率仍有落差，在雙重提名的設計之下，各小黨為了在小選區爭取曝光度，紛紛在單一選區提名的情況導致票源分散，進而產生許多高票落選、低票當選的問題。

若從選制改革前後的數據來看，1993 年在小選區的死票率是 24.7%⁸⁵，而 1996 年選舉的死票率倍增至 54.7%（謝相慶，1999：59），這樣由制度衍生的缺點顯示，小選區的死票過多，以致選票與席次的比例性偏差將加大。

最後，另一個與死票過多相關聯的是惜敗率的問題。由於雙重提名的設計，使得各政黨（特別是大黨）為了增加小選區候選人的當選機會，往往在兩個比例代表選區和小選區同時提名。就 1996 年的選舉結果而言，因為雙重提名而復活的候選人達 84 名，佔了比例代表議席的四成以上，顯示出，這些在小選區的「最佳敗選者」正是因為擁有過多無法被代表的選票，在該選區的惜敗率才能高到足以使其在比例代表選區復活。這樣的情況不僅產生前述所謂代表性的問題，也意味著「敗部復活」的候選人愈多，小選區的死票情況愈嚴重。

三、日本與台灣之比較

倘若擱置兩國各自的政經結構因素，僅就制度面而言，台灣與日本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變遷之發展路徑極為相似。日本的自民黨和台灣的國民黨都曾在 SNTV 下長期壟斷政治權力，但是當執政者意識到過去鞏固政權的選舉工具反而可能使其失去競爭力時，便有動機嘗試有利於其的新選舉制度，當然從理性選擇的觀點來說，最大黨是不可能選擇一個可能對它更不利的選舉制度。

若嘗試比較兩國的選舉制度，將可以發現制度設計對於選舉制度之比例性結果產生的影響。以下將分別針對混合制下，與比例性相關的兩個層次之間的席次分配比例，以及比例代表選區的劃分方式進行兩國的比較。

（一）席次分配比例

理論上混合制的比例性很大一部分取決於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選區的席次

⁸⁵ 死票率的計算方式為：落選者的得票數合計/有效票總數*100%。

分配，以日本和台灣的例子而言，日本的單一選區席次比例占 62.5%，比例代表選區占 37.5%；相較之下，台灣的新選制在總數 113 席中，73 席由單一選區選出（占總數 64.6%）；34 席由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名單選出（占總數 30.1%）；6 席由原住民選區產生（占總數 5.3%），可知，台灣單一選區的數量占所有席次比例略高於日本，比例代表制的席次比例略低於日本，特重於單一選區的選舉制度預期將產生比日本更大，或與日本相近的比例性偏差。

至於實際的選舉結果也符合理論預期，即使台灣只有一次新選制的體驗，但是 2008 所呈現的整體比例性偏差，與日本前三屆相較之下皆高出許多，唯獨在最近一次的 2005 年選舉，自民黨因為在選戰議題設立明確⁸⁶，最終獲得一面倒的大勝局面，但是也不能忽視小選區二選一的局面，隨時蘊藏可能使自民黨交出政權的力量（潘誠財，2007：428）。而本文經由層次之間所佔的席次比例加權計算方式，更能突顯比例性偏差受到席次比例分配不均的影響，以及比例代表選區對整體選制對小選區的偏差所產生的補償效用。但是這樣的補償作用，無論是日本或台灣，小選區制所造成選票與席次的差距，以及對小黨的不公平現象，由於比例代表席次佔總席次數量較少，以及下述法定門檻的限制，使得原本具備妥協性質的混合制所特有調節比例性偏差的效果發揮不甚理想。

（二）法定門檻的存在

法定門檻對於台灣 2008 年選舉結果比例性的影響在第三章已略為提及，一般認知的通論，係法定門檻愈高，愈不利於比例性，小黨的代表性愈不佳。從這樣的理論角度出發，日本雖然在參議院的定期比例代表選舉或選區選舉中，對政黨設有（前次選舉）所獲得票總數在有效票數 2% 以上的參選門檻限制，但是在

⁸⁶ 小泉純一郎政府即使在選前面對自民黨內部分裂、民主黨外部的批評，但是以郵政民營化法案在國會遭到阻擋為由，喊出不讓改革停止的口號，塑造改革與反改革的是非題，成功爭取選民的支持。當然，在該次選舉中，小泉在許多單一選區中推出具有改革形象的新人，也可能是獲得選民支持的策略選擇，但這已屬「非(選舉)制度」之因素。

當選門檻卻沒有加以設限，成為促使日本政黨體系出現許多「關鍵少數」(the decision vote) 的原因之一。這些居關鍵少數地位的政黨存在，攸關大黨是否可以順利籌組聯合政權⁸⁷，特別是 1993 年以後自民黨無法掌握安定多數，甚至無法獲得過半席次時，小黨的地位就更加重要。

反觀台灣，從選舉結果而論，比例代表選區法定門檻的設計很大程度地限制小黨分配席次的機會。若假設此次 5% 的法定門檻不存在，則依照比例代表選區的政黨票各黨可分得之席次狀況如表 4-12：

表 4-12 2008 年台灣比例代表選區無門檻之席次分配狀況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台聯
得票率 (席次數)	51.23% (18)	36.91% (13)	3.95% (2)	3.53% (1)

(筆者自製；資料取材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選舉資料庫)

若依照 Lijphart 的實際當選門檻計算公式為 $\frac{1}{2m}$ (Lijphart, 1994: 27)，m 為選區規模，可知台灣比例代表選區的實際門檻約為 1.47%，亦即，在無法定門檻限制之下，政黨只要得票超過 1.5% 便會獲得 1 席，若由表 4-12 可知，在沒有法定門檻的情況下，新黨依其得票率可以獲得 2 席，台聯則獲得 1 席 (其他政黨因其得票率皆未超過 1%，因此未列入表內)，而政黨名單選區的比例性偏差也從 11.86 下降至 4.97，相當符合 Lijphart 的論述，也顯見門檻的訂定剝奪了小黨應有的代表性。

(三) 比例代表選區的劃分

另一個由於日本與台灣在選舉制度設計的差異而影響小黨代表性的因素，就

⁸⁷ 1996 年橋本龍太郎當選首相，組織自民黨、社民黨、先驅新黨聯合政府。2000 年森喜朗連任首相，組織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2001 年小泉純一郎當選首相，組織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聯合政府。2003 年眾議院大選，執政三黨獲勝，小泉繼續領導聯合政府。2005 年眾議院大選，執政聯盟二黨獲壓倒性勝利，小泉純一郎繼續組織自民黨與公明黨之聯合政府 (潘成財，2007：436)。

是比例代表選區的劃分。日本將全國劃成 11 個比例代表選區⁸⁸，分別選出 8 至 29 名定數議員；台灣則是將全國劃分成一個選區，依照政黨名單選出 34 名立法委員。

一般對於選舉制度理論的認知，選舉區愈大排除門檻愈低、對比例性愈有利，且愈能充實小黨的代表性。也因此，曾有學者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的比例代表選區為實例指出，若將參議院選舉改成使用全國不分區的設計，而非將全國劃分成 11 個選區的話，才較能照顧小黨（陳儔美，1997：72）。但是筆者以為，這樣的論述前提應該只適用在選舉制度光譜上兩端的單一選區制或比例代表制，對於並立式混合制而言，由於制度設計的特殊性結合了兩種選制之特性，在層次之間的相互「感染」(contamination) 之下，比例代表選區的小黨代表性將會有不同於理論預期的發展。而這樣的論述若以實據數據來看，從台灣 2008 年的選舉結果可以得到初步證明：比例代表選區的比例性偏差數值 (11.78) 比起日本新選制的任何一屆比例代表選區之比例性偏差都來得高 (圖 4-3)。

至於何以發生與既有論述相違的現象？前述已提及，在混合制下，各政黨為了增加比例代表選區當選的機會，往往會在小選區提名。在日本的情況，由於雙重提名的設計，大黨可以藉由「惜敗率」讓同一名候選人在比例代表選區「起死回生」；而對兩國的小黨而言，在小選區提名可以增加選民對政黨標籤的印象，即使沒有當選機會，還是希望可以增加比例代表區的選票，以充實代表性。針對這樣的論述，國內學者林繼文同意小黨的確可以透過參與單一選區選舉，鞏固甚至提高其比例代表制的政黨票，但他進一步補充，這樣的論述不代表小黨會參與所有單一選區的競爭，而是具有選擇性。且小黨能否實現此種「以輸為贏」的策略，和比例代表席次的選區劃分有關（林繼文，2008：39-43）。在日本，由於比

⁸⁸ 根據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 條第 2 項，眾議院比例代表制選舉區的區比例畫分，是由各都道府縣的各個單位所構成，共把 47 個都道府縣分為 11 個選舉區，分別是北海道、東北、北關東、南關東、東京都、北陸信越、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參考自 <http://tinyurl.com/cl6ll2>，檢索日期：2009 年 4 月 25 日。

例代表選區劃分成 11 個選區，小黨可以選擇對其有利的單一選區參選；相較之下，台灣將全國劃分成一選區，小黨無法「集中火力」選擇與其特性相符的選區參選，造成票源分散，反而使小黨在選區規模較大，也就是以全國作為一個選區之代表性下降。據此，後文將進行有關比例代表選區劃分的模擬，探討當台灣的比例代表選區若非全國一選區而是分成數個選區，會出現怎樣得比例性和小黨代表性。

若以台灣 2008 年選舉結果的得票數來看，嘗試將全國一選區劃分為數個比例代表選區，模擬為六個選區，分別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包括離島⁸⁹）、宜花東，如表 4-12：

表 4-13 模擬比例代表選區之得票率與席次數

選舉區	應選席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台聯
北北基	10	51.52% (5)	34.27% (4)	7.27% (1)	3.13% (0)
桃竹苗	5	59.62% (3)	29.15% (2)	3.60% (0)	2.55% (0)
中彰投	7	53.77% (4)	35.06% (3)	2.42% (0)	3.88% (0)
雲嘉南	5	43.27% (2)	46.16% (3)	1.62% (0)	4.46% (0)
高高屏(離島)	6	46.51% (3)	43.00% (3)	2.31% (0)	4.02% (0)
宜花東	1	58.38% (1)	31.94% (0)	2.43% (0)	2.67% (0)
席次總計	34	18	15	1	0

（筆者自製；括弧內為各政黨分配之席次數）

*此處應選席次，係依照人口數計算之。

根據模擬結果顯示，倘若台灣的比例代表選區依行政區劃分為六個區域，新黨不僅得票率「北北基」選區超過 5%，且可以獲得一個席次。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新黨 2008 年立委選舉分別在台北市獲得高達 9.39%、臺北縣則是 5.78%、基隆市亦有 6.11% 的選票，票源明顯集中在北台灣地區，因此，若將比例代表選區按

⁸⁹ 一般而言，進行台灣相關的分區統計時，通常將離島跟隨高高屏地區，此外，根據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的選舉人數共計有 142484，僅佔全台的選舉人口比例的 0.85%，欲達到具有一席的門檻仍相距甚遠，因此，事實上將三個離島併入何區皆不會影響議席分配結果。

區域劃分則有機會分得席次。值得一提的是，新黨在此次選舉並未在單一選區提名任何一位候選人，如果「感染理論」可以在台灣適用，則新黨在北台灣的單一選區提名候選人，將有機會再衝高比例代表選區的票數，所獲得的席次可能不只一席⁹⁰。另一方面，依據 2008 年的選舉結果，台聯在雲林縣獲得 5.44% 的選票，是全台唯一超過門檻的縣市，而該黨在模擬後仍無法獲得任何一席的原因明顯是得票率受到嘉義和台南所稀釋⁹¹，使得模擬結果接近門檻卻無法跨越。但是根據上述感染理論可以推估，如果台聯同樣也能夠在雲林縣的單一選區提名候選人，在對自己有利的選區增加政黨票源，或許會使模擬結果產生些微的變化，甚至獲得一席⁹²。進一步而言，縱然小黨在兩個層次同時提名候選人有助於政黨票的增加，但更精確的說，小黨應該選擇適當的單一選區參選，才能鞏固甚至增加其政黨票，例如新黨應選擇北台灣的單一選區、台聯應選擇雲林、嘉義、台南的單一選區，如此一來才能將票源集中，代表性增加的效益始得以彰顯。

職是之故，經由比例代表選區的模擬，至少可以確定比例代表選區的劃分確實對比例性和小黨代表性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只是影響的結果不同能獲致單一方向的結論。日本將比例代表選舉分為 11 個區域進行，剛好滿足小黨「集中火力、以輸為贏」的需求。反過來說，如果日本沒有劃分比例代表選區，小黨就難以施展這種策略，所獲得的席次勢必減少（林繼文，2008：58）。而對台灣來說，由於全國為一個選區，使得小黨的得票率因為選區廣大而被稀釋，使其無法跨越門檻，經過模擬之後，則證實劃分比例代表選區確實可以提高小黨的代表性。

⁹⁰ 當然另一個值得思考的面向是，若新黨選擇這樣的選舉策略，是否會造成：1. 泛藍選票分裂，而減少泛藍當選席次，以及 2. 泛藍選民責怪新黨破壞泛藍團結，不但在 SMD 不支持新黨，甚至連 PR 也不會投票給新黨的結果，也是一個「可能」。但這樣的現象就不能單純只靠制度因素解釋，而是非制度因素的影響力了。

⁹¹ 根據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台聯政黨票之得票率，分別為台南縣 3.71%、台南市 4.68%、嘉義縣 4.37%、嘉義市 4.50%。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http://210.69.23.140/pdf/B2008005.pdf>。

⁹² 台聯亦可能會面臨類似註 90 所提之泛綠選民抉擇的衝擊。

第三節 小結

不同制度要素之交互作用將產生不同的比例性結果。本章所作的靜態模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欲經由制度模擬的方式，藉由可能的制度變化(聯立制的模擬、票源重劃的模擬)，以及選舉規則的些微變動(有無門檻、是否劃分比例代表選區)，呈現出台灣有別於 2008 年制度下的其他可能比例性結果。

首先，在聯立制的模擬方面，若加上法定門檻此一變數相互比較，發現門檻存在時，讓區域與不分區的比例性偏差值上升將近八個百分點，顯見門檻對選舉結果之影響力，除此之外，若將區域選區 1 席以上增加為法定門檻之充分條件，則可以發現無黨團結聯盟有機會獲得分配政黨名單選區的資格，有利提高其他政黨的參與性；另一方面，也驗證了假設五之論述，證明在聯立制之下，小黨不僅較能依其得票比例獲得席次，整體選制的比例性偏差跟現行制度相較亦明顯下降。此外，進一步的模擬分析是將 2004 年的選票劃歸至 2008 年的選舉區，並依照「泛藍」、「泛綠」的分類以推估可能的席次比例，並進一步比較「同票不同制」與「同制不同票」之下可能的比例性結果。結果發現，即使在相同票源下，由於選區規模(單一選區)與選舉規則(相對多數決)的發展都不利於比例性，使得 2004 年實際結果之 D 值與模擬結果存在落差；另一方面，除了屬於非制度因素的政治氛圍影響雙方得票消長之外，在相同制度之下，縱然選票沒有呈現劇烈消長，但是兩黨(陣營)在單一選區競爭所導致選舉結果的不確定性，反映在泛藍和泛綠出現巨大的席次落差，在過度代表(正偏差)特別明顯的情況下，比例性偏差自然驟升。

在跨國比較方面，本文選擇與台灣選制改革方向相仿的日本為參考案例。縱然國情與政治文化有所不同，但若著眼於制度面的考量，比較制度設計所造成不同的選舉結果與比例性偏差，仍舊可以突顯兩國並立制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日本與台灣選舉制度的比例性偏差很大程度取決於並立制兩個層次之間的席次分配比例，特別是當大黨在小選區獲得過多席次紅利時，將造成極大的比例性偏差；除此之外，「捏造的多數」似乎已成為單一選區不可避免的制度效應，使得兩國皆存在高票落選與低票當選的問題，同時也反映出有關代表性的死票數量問題。另一方面，日本特有的雙重提名制度，理論上應可保障小黨的代表性，但實際上卻形成小選區第二大黨當選的保護傘；而這樣的制度亦反映出惜敗率愈高的小選區，死票的問題就愈嚴重。

至於比例代表選區的部分，首先，亦針對法定門檻進行模擬。做為決定比例性的重要變數之一，門檻的存在與否確實影響到小黨的代表性，台灣選擇將法定門檻引入制度設計的一環，使得選舉結果造成小黨無席次的情況，而在模擬沒有法定門檻的結果，證明新黨與台聯之實力應有能力獲得至少一席，而不是制度造成小黨的全軍覆沒；再者，日本選擇將全國劃成 11 個選舉區，台灣則是全國一個選區，這樣的差異性導致兩個國家的小黨有不同的代表性。日本的小黨可以選擇對其有利的小選區提名⁹³，以衝高比例代表選區的票數；相較之下，從 2008 年的選舉結果來看，在台灣的新黨和台聯雖然在特定縣市有較高的政黨票源，但是由於全國一選區的設計，反而讓小黨的政黨票源分散，最終喪失可能獲得席次的機會。

就制度面的理論探討而言，台灣在立法委員選舉中所採取的並立式混合制，引入了不利於選舉結果比例性的多項選制要素，即使和日本十分類似，但是兩國小黨的命運卻相當不同。在日本，小黨具有「關鍵少數」的地位；而台灣的小黨在 2008 年選舉中，卻成為無足輕重的角色。

⁹³ 以日本而言，這些對小黨有利的因素包括：策略投票傾向愈明顯、都市化程度愈高、勝選者當選的次數愈少、比例代表選區平均應選名額愈多（林繼文，2008：59）。